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國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暫處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緝字第38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國豪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王國豪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皆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14行所載之「肇事」，分別應更正為「發生交通事故」、「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

二、補充「被告王國豪於112 年6 月1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參、審酌被告在公用道路上駕駛車輛之期間，本應時時注意並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

01 體或財產之安全，卻於案發時地，騎車跨越車道線及逆向行
02 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告訴人周英標受有附件犯罪事實
03 欄一所示之傷害，又其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照料受有傷勢之告
04 訴人，亦未通報警方、救護人員到場實施救護，反而逕自駕
05 車離開現場，皆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
06 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以及犯後終能坦承全部犯行，態
07 度勉可，然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亦未獲
08 得告訴人之諒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
09 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10 肆、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11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12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13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14 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7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李俊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慈恩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6 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7 -----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2年度偵緝字第389號

11 被 告 王國豪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3樓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王國豪於民國111年5月19日下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0 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裕民街（以下僅稱路段名）往新海路
21 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4時12分許，行經裕民街59號前，本
22 應注意車輛應按車道線及車道遵循方向行駛，不得任意跨越
23 車道線及逆向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24 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日間
25 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26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分向線逆向行
27 駛，適逢周英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沿裕民
28 街往四維路方向行駛，突遇同車道前方逆向行駛而來之王國
29 豪所駕駛之機車，因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致周英標人車
30 倒地，受有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缺損等傷害。詎王國

01 豪明知車禍肇事且致周英標受傷，竟未下車察看救護，或採
02 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向警察機關報案，反基於肇事逃逸之
03 犯意，旋即駕車逃逸。嗣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周英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國豪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發生擦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英標於偵訊中之證詞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蛇行且速度快，違規跨越分向線而與對向騎乘機車之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傷，然被告未下車查看逕自離開之事實。
3	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缺損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現場暨車損照片17張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現場狀況及被告肇事逃逸之事實。

01

5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8張	1. 證明被告騎乘機車跨越車道蛇行且速度快，於上開時、地跨越分向線而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導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之事實。 2. 被告未下車查看逕自騎機車離去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王國豪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
03 罪間，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1 日

09

檢 察 官 黃鈺斐